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620《法学基础（一）》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法学一级学科招生初试）

2019年7月修订

目 录

I. 考 查 目 标	3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3
III. 考 查 内 容	4
第一部分 法理学	4
第二部分 宪法学	9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17
IV. 参 考 试 题	23
V. 参 考 答 案	24
VI. 参 考 书 目	27

I. 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一）试卷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三部分。要求考生具有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法律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知识。
- 二、理解和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定义、特征、内容。
- 三、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 四、灵活运用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理论知识说明、分析实践中的相关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分数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	50 分
宪法学	50 分
行政法学	5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主要题型有客观题、名词解释题、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以主观试题为主。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导论

- (一) 法学的概念
- (二) 法学体系的概念
- (三) 法理学的意义

二、法的概念

- (一) 法的特征
- (二) 法的本质
- (三) 法的定义

三、法的要素

- (一) 法律规则
 - 1. 法律规则的概念
 -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3.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 4. 法律规则的分类
- (二) 法律原则
 - 1. 法律原则的概念
 - 2. 法律原则的种类
 - 3. 法律原则的功能
- (三) 法律概念
 - 1. 法律概念的概念
 - 2. 法律概念的分类

四、法的形式与效力

- (一) 法的渊源
 - 1. 法的渊源的概念
 - 2.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二) 法的分类
 -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 3. 国内法与国际法
 -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 5. 一般法与特别法
 - 6. 公法与私法
 - 7. 普通法与衡平法
- (三) 法的效力范围
 - 1. 法的对人效力
 - 2. 法的空间效力
 - 3. 法的时间效力

(四) 确定法的效力层次的规则

五、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释义

1.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2. 法律体系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二)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2.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3. 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六、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概述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2. 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 法律关系的分类

(三)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3. 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2.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五)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1. 法律事实
2. 法律事件

七、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和义务概述

1.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 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二)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三)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八、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二) 法律行为的结构

(三) 法律行为的分类

九、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二) 法律责任的分类

(三)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1. 归责要素
2. 归责原则
3. 免责

十、法的作用

- (一) 法的作用概述
 1. 法的作用的含义
 2. 法的作用的分类
- (二) 法的规范作用
- (三) 法的社会作用
- (四) 法的局限性

十一、法的价值

- (一) 法的价值概述
 1. 法的价值释义
 2. 法的价值体系
- (二) 法与正义
- (三) 法与秩序
- (四) 法与自由
- (五) 法与效率
- (六) 法与人权

十二、法的创制

- (一) 法的创制的概念和特征
- (二) 立法原则
- (三) 立法体制
- (四) 立法程序
- (五)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十三、法的实施

- (一) 守法和违法
 1. 守法
 2. 违法
- (二) 执法
 1. 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2. 执法的原则
- (三) 司法
 1. 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 司法的原则
 3. 司法体制
- (四) 法律监督
 1. 法律监督的概念
 2. 国家法律监督
 3. 社会法律监督

十四、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一）法律解释

1. 法律解释的概念
2.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3. 法律解释的体制
4. 法律解释的方法

（二）法律推理

1. 法律推理的概念和特征
2. 法律推理的方法
3. 法律推理的价值

十五、法律程序

（一）法律程序的概念

（二）法律程序的价值

（三）法律程序的作用

十六、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和特征

（二）法律职业的技能

十七、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二）法产生的过程

（三）法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四）法产生的基本形式

（五）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十八、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与条件

（三）奴隶制法的概念与特点

（四）封建制法

1. 封建制法的概念与特点

2. 中国封建制法与西欧中世纪法的区别

（五）资本主义法的概念和特征

（六）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十九、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和种类

（二）两大法系的比较

（三）两大法系的趋同

二十、法的发展

- (一) 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
 - 1. 法制现代化释义
 - 2. 法制现代化的要素
- (二) 法的继承
 - 1. 法的继承的概念
 - 2. 法的继承的依据
 - 3. 法的继承的内容
- (三) 法的移植
 - 1. 法律移植的概念
 - 2. 法律移植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 3. 法律移植的类型
- (四) 法制改革的必要性
- (五)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特点

二十一、法治国家

- (一) 法治与法治国家的含义
- (二) 法治国家原理
 - 1. 法治国家的社会条件
 - 2. 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
 - 3. 法治国家的标志
 - 4. 法治国家的模式
- (三)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目标

二十二、法与经济

- (一)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 (二) 法与生产力
- (三)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二十三、法与政治

- (一) 法与政治的关系
- (二) 法与政策

二十四、法与科技

- (一) 法与科技的关系
- (二) 科技法在中国的发展

二十五、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 (一) 法与道德的关系
- (二) 法与宗教的关系

二十六、法与文化

- (一) 法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 (二) 法律文化
- (三) 法律意识
 - 1. 法律意识的概念

2. 法律意识的分类
3. 法律意识的作用

第二部分 宪法学

一、宪法概述

- (一) 宪法释义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2.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宪法的本质
 1.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2.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 (三) 宪法的分类
 1. 宪法的形式分类
 2. 宪法的实质分类
- (四) 宪法关系
 1. 宪法关系的概念
 2. 宪法关系的要素

二、宪法基本原则

- (一)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1. 宪法基本原则释义
 2. 宪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3. 宪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4.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二)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 (三)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 (四)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权力监督和制约原则
- (七) 法治原则

三、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 (一) 宪法产生的条件
 1. 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2. 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3. 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4. 宪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 (二) 近代典型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英国宪法的产生
 2. 美国宪法的产生
 3. 法国宪法的产生
- (三) 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1. 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2. 后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3. 新兴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4. 宪法的发展趋势
- (四)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思想启蒙与清末立宪运动
 2. 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四、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一) 宪法渊源

1. 宪法渊源释义
2. 宪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3. 主要国家的宪法渊源
4. 我国宪法的渊源

(二) 宪法规范

1. 宪法规范释义
2. 宪法规范的特性

(三) 宪法典的结构

1. 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2. 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3. 我国宪法的结构与内容

五、宪法的作用

(一) 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二)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三) 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四)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1. 宪法本身的完善
2. 宪法的充分实施
3. 加强普通立法
4. 强化宪法监督，加强宪法解释
5. 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 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1. 人权的历史发展

2. 人权的分类

3. 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二) 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1. 自由和权利的界限

2.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三)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 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 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3. 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4. 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七、平等权

- (一) 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 (二)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民族平等
 3. 男女平等
 4. 承认合理的差别
- (三) 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八、人身人格权

- (一) 生命权
 1. 生命权的概念
 2. 生命权的特征
 3. 生命权的宪法地位
 4. 生命权的宪法保障
- (二) 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的概念
 2. 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
 3. 人身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 (三) 人格尊严
 1. 人格尊严的概念
 2. 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3. 人格尊严的保障及其限制
- (四) 住宅不受侵犯
 1. 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2. 住宅自由的宪法地位
 3. 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与限制
- (五) 通信自由
 1. 通信自由的概念
 2. 通信自由的宪法地位
 3. 通信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九、政治权利

- (一) 思想自由
 1. 思想自由的概念
 2. 思想自由的发展
 3. 我国宪法对于思想自由的保障
- (二) 宗教信仰自由
 1. 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2. 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三）表达自由

1. 表达自由的概念
2. 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
3.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四）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 选举权的概念
2. 选举权的发展
3. 我国历部宪法对选举权的规定

（五）监督权

1. 监督权的概念
2. 批评、建议权
3. 申诉权
4. 控告、检举权
5. 取得赔偿权

十、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一）财产权

1. 财产权的概念
2. 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历史演进
3. 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二）劳动权

1. 劳动权的概念
2. 劳动权的宪法地位
3. 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三）休息权

1. 休息权的概念
2. 休息权的内容
3. 休息权的保障与制约

（四）获得物质帮助权

1.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概念
2.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基本功能
3.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
4.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界限

（五）受教育权

1. 受教育权概念与基本特征
2. 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3. 受教育权的保障

（六）文化权利

1. 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2. 文艺创作的权利
3. 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十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二）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照法律纳税
6. 其他方面的义务

十二、国家性质

（一）国家的阶级本质

1. 国家性质概述
2.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3. 人民民主专政

（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1. 经济制度的内涵
2.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3.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三）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1. 精神文明与宪法
2. 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四）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1. 政治文明的概念与内容
2. 宪法与政治文明
3. 国家建设政治文明的原则

十三、国家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

1.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2. 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类型
3.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4.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二）国家结构形式

1.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2.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 我国的行政区划
4.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6.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思考

（三）国家标志形式

1. 国家标志形式概述
2. 国旗
3. 国歌

4. 国徽
5. 首都

十四、选举制度

(一) 选举制度概述

1. 选举制度的概念
2. 新中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4. 无记名投票原则
5. 差额选举的原则
6. 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三)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 成立选举委员会
2. 选区划分
3. 选民登记
4. 提名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5. 投票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6.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四) 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1. 选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十五、政党制度

(一) 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1. 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2. 政党制度的历史发展
3. 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二)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1. 多党制
2. 两党制
3. 一党制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1. 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2. 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十六、国家机构概述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

1. 国家机构的概念
2. 国家机构的特点

(二) 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1. 国家机构单独成篇
2. 将国家机构纳入国家权力体系
3. 专门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三)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1. 1982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 2004 年修宪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
- (四)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3. 责任制原则
4. 精简和效率原则
5. 密切联系群众原则

十七、中央国家机关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 代议机关概述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5. 全国人大代表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国家元首概述
2.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3. 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意义
4.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5.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6. 国家主席的职权
7. 国家主席的补缺
- (三) 国务院
1. 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2.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3.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4.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5. 国务院的职权
6.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1. 军事机关概述
2. 我国军事机关的历史演变
3.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4.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 (五) 监察委员会
1.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2. 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3. 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六) 司法机关

1. 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2. 审判机关概述
3. 我国的人民法院
4. 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5. 我国的公安机关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十八、地方国家机关

(一)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4.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5.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2. 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3.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十九、宪法制定

(一)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1. 宪法制定的概念
2. 宪法制定的要素

(二) 我国宪法的制定

1. 我国宪法制定的实践
2. 我国宪法制定的特点

二十、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一) 宪法修改

1. 宪法修改基本理论
2. 我国宪法修改的规定、实践与完善

(二) 宪法解释

1. 宪法解释的基本理论
2. 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发展

二十一、宪法实施与保障

(一) 宪法实施制度

1. 宪法实施概述
2. 宪法实施的条件

- 3. 宪法实施的方式
 - (二) 宪法保障制度
 - 1. 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 2. 宪法保障机制
 - (三) 宪法监督制度
 - 1. 宪法监督制度的含义
 - 2. 宪法监督的主体
 - 3. 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 4.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 5. 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

二十二、宪法学前沿问题

- (一) 近年来宪法学重大理论问题和热点问题
- (二) 社会实践中的宪法问题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一) 行政与行政权
 - 1. 行政的含义与特征
 - 2. 行政的分类
 - 3. 行政权
- (二) 行政法的概念
 - 1. 行政法的含义
 - 2.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 3. 行政法的性质
 - 4. 行政法的特征
- (三) 行政法的渊源
 - 1. 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 2. 行政法渊源的类型
 - 3. 我国行政法的渊源
- (四) 行政法的体系
 - 1. 行政法的外部体系
 - 2. 行政法的内部体系
- (五) 行政法的作用
 - 1. 关于行政法作用的各种观点
 - 2. 行政法的作用
- (六) 行政法学的流派与观念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一)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基本概念
 - 1. 基本原则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 2.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 3.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二）行政合法性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
2.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内容

（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1.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
2.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

（四）正当程序原则

1. 正当程序的由来、意义与含义
2. 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

三、行政法主体

（一）行政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1. 行政法主体的概念
2. 行政法主体的范围

（二）行政主体

1. 行政主体的基本概念
2. 行政机关
3. 行政授权与被授权组织
4. 行政委托与受委托的组织
5. 作为行政主体的公安机关

（三）行政公务人员

1. 行政公务人员的基本概念
2. 我国现行公务员制度
3. 我国现行人民警察制度

（四）行政相对人

1.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概念
2. 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

（五）多元化行政法主体的构建

1. 重新构建我国行政主体制度
2. 行政组织法的发展与完善
3. 重视行政相对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4. 拓宽行政法主体的研究和调整范围

四、行政行为概述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 行政行为概念的由来与域外相关学说
2. 我国行政行为概念的现状
3. 行政行为概念的重构
4. 行政行为的特征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1.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2. 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3. 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
4. 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

5. 单方行政行为 and 双方行政行为
6. 强制性行政行为 and 非强制性行政行为
7. 行政法律行为和行政事实行为
8. 作为行政行为 and 不作为行政行为

（三）行政行为的类型

1. 行政行为类型的概念与功能
2. 行政行为类型与分类的关系
3. 行政行为的类型化

五、抽象行政行为

（一）行政立法

1. 行政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立法的分类
3. 行政立法的主体及其权限
4. 行政立法原则与程序
5. 行政立法的效力等级与监督审查

（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2.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征
3.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行政立法的区别
4. 对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六、具体行政行为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1.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2. 具体行政行为分类
3.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
4.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概念
2. 行政处罚的原则
3. 行政处罚的种类
4. 行政处罚的设定
5. 行政处罚的管辖
6. 行政处罚的适用
7.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8.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三）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的概念和原则
2. 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分类、设定、实施主体和实施程序
3.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分类、设定、实施主体和实施程序
4. 行政强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四）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2. 行政许可的性质
3. 行政许可的种类
4. 行政许可的原则
5. 行政许可的设定
6. 行政许可的实施
7.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
8. 行政许可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五）行政检查

1. 行政检查的概念
2. 行政检查的性质
3. 行政检查的特征
4. 行政检查的原则
5. 行政检查的种类
6. 行政检查的主要措施
7. 行政检查的程序
8. 行政检查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六）行政主体的其他行政行为

1. 行政确认
2. 行政命令
3. 行政给付
4. 行政奖励
5. 行政裁决
6. 行政调解
7. 行政协议
8. 行政指导
9. 行政事实行为
10. 未形式化行政行为

七、行政程序

（一）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1. 行政程序的涵义
2. 行政程序的分类
3. 行政程序的价值
4. 我国行政程序立法概况

（二）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1. 公开原则
2. 公正、公平原则
3. 参与原则
4. 效率原则

（三）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1. 行政听证制度
2. 行政回避制度
3. 审裁分离制度
4. 说明理由制度

5. 信息获取制度

6. 案卷制度

(四) 公安行政执法程序

1. 严格遵循公安行政执法权行使程序的意义

2. 公安行政执法权的程序要素及作用

3. 公安行政执法权运行中的程序问题

4. 公安行政执法权的程序控制

八、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一) 行政违法

1. 行政违法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违法的种类

3. 行政违法的分类

4. 行政违法的确认与行政违法的后果

(二) 行政责任

1. 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

九、行政法制监督

(一) 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和分类

1. 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区别与联系

3. 行政法制监督的分类

(二) 行政法制监督的类型

1. 权力机关监督

2. 人民法院的法制监督

3. 行政机关的法制监督

4. 公民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三) 公安执法监督

1.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2. 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3. 督察制度

4.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十、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概述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2. 行政复议的性质

3. 行政复议的特征

(二) 行政复议与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3. 行政复议与行政申诉的联系与区别

4. 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的联系与区别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1.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2. 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四）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 行政复议范围的确定标准
2. 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3. 行政复议的排除范围

（五）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1. 行政复议机关
2. 行政复议管辖

（六）行政复议参加人

1. 行政复议申请人
2.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3. 行政复议第三人和代理人

（七）行政复议程序

1. 行政复议的申请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3. 行政复议的审查
4. 行政复议的决定与送达
5. 执行
6. 和解与调解

十一、行政赔偿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1. 行政赔偿的概念
2. 行政赔偿的特征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1. 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范围
2. 行政赔偿的侵权损害范围

（三）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1.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2. 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四）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1. 行政赔偿请求人
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五）行政赔偿程序

1. 行政赔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先行处理程序
3. 行政复议程序
4. 行政诉讼程序
5. 行政赔偿的追偿程序

（六）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1. 行政赔偿的方式
2. 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

3. 行政赔偿费用

十二、行政补偿

(一) 行政补偿的概念和特征

1. 行政补偿的概念
2. 行政补偿的特征
3. 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的关系

(二) 行政补偿的范围

1. 征收、征用补偿
2. 其他合法行政职权行为的损失补偿

(三) 行政补偿的原则与标准

1. 国外损失补偿的原则
2. 我国的行政补偿原则

(四) 行政补偿的程序与司法救济

1. 行政补偿的程序
2. 行政补偿的司法救济

IV. 参 考 试 题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5 分）

1. 不成文法
2. 法律部门
3. 法律事实
4. 法系
5. 法律移植

二、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

1. 法律原则的作用是什么？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3. 法的局限性主要有哪些表现？
4. 立法程序包括哪些步骤？

三、论述题（15 分）

试述法制现代化。

第二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钦定宪法
2. 基本义务
3. 君主立宪制
4. 一国两制
5. 事先审查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了哪几个方面的内容？
2. 简述我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3. 简述我国选举权利的保障原则。
4. 简述宪法的价值。
5. 试述国务院的会议制度。

三、论述题（共1小题，共10分）
论我国国家机构的责任制原则。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15分）

1. 行政征收
2. 代执行
3. 行政合同

二、简答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1. 简答行政裁决的范围。
2. 简析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
3. 简答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4. 简答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三、论述题（每题15分，共15分）

论述行政行为撤销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V. 参 考 答 案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3分，共15分）

1.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明确的条文形式的法律，通常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

2.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亡以及由此招致一定法律后果的现象和情况，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4. 法系：是指具有共同的法律文化传统或者共同的法律外部特征的若干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

5. 法律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试和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他国或他地区的法律，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的一种法律发展手段。

二、简答题（每题5分，共20分）

1. 法律原则的作用：（1）指导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2）补充法律漏洞，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3）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范围。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是（1）违法行为；（2）损害结果；（3）因果关系。

3. 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1）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2）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3）法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存在一定限度；（4）实施法律所需条件的不足影响法的作用的发挥。

4. 立法程序包括哪些步骤：（1）法律议案的提出；（2）法律草案的审议；（3）法律草案的表决；（4）法律的公布。

三、论述题（15分）

试述法制现代化：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国家伴随着社会转型而相应地由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制转化的历史过程，具有以下特征：（1）是一个从传统法制向现代法制转变的过程；（2）是一个由封闭走向开放的过程；（3）是法的合理化运动；（4）是法的一种发展过程。法制现代化的要素包括：（1）法律原则的现代化；（2）法律规范的现代化；（3）法律制度的现代化；（4）法律组织机构及其设施条件的现代化；（5）法律思想意识即法律观的现代化。

第二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1. 这是依据制定宪法的机关和主体为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1分）。钦定宪法，是指按照君主的意志制定，由君主自上而下地恩赐给臣民的宪法（2分）。

2. 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1分）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在社会生活中是具有首要意义的义务，即对公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义务。（2分）

3. 国家元首为君主，君主往往都是世袭的、终身的，（1分）并拥有一定的国家权力；（1分）君主行使国家权力受到宪法的限制和监督。（1分）

4.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具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中央的统一领导下，（1分）在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1分）在台湾、香港和澳门保留原有特殊制度并实行高度自治的政治制度。（1分）

5. 又叫预防性审查，（1分）是指在法律、法规及法律性文件颁布生效以前所进行的合宪性审查。（2分）

二、简答题（共5小题，每题5分，共25分）

1. （1）任何人的主体人格平等，即每个人都应享有同样的人格尊严，法律应当平等地关怀、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格尊严。（2分）

（2）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平等，即公民在享有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时具有平等性，尤其是指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准绳，任何人或团体不得被强制设置法律之外的义务，除非是自主自愿地为自己设定更多的义务或接受他人的设定请求。（2分）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分）

2.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是在全国人民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最高代表机关，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2分）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它通过立法活动，使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在国家生活中得到体现。（1分）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所决定，它在我国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它任何国家机关相对全国人大而言，都处于从属地位。（2分）

3. 选举权利保障是指公民在行使选举权利时具有充分的物质和法律保障。

（1）选举的物质保障是指选举经费全部由国库开支。（2分）

(2) 选举的法律保障首先是指选举法规定了选举的原则、程序、选举权的救济措施等内容,有效的保障了选举的顺利进行。(2分)其次是选举法及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行为的制裁措施。(1分)

4. (1) 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1分)

(2) 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1分)

(3) 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1分)

(4) 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1分)

(5) 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1分)

5. (1) 国务院的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2分)

(2)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1分)

(3)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1分)

(4)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1分)

三、论述题(10分)。

1. 我国国家机构的责任制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均应对其后果负责。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2分)

(1) 集体负责制,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检察院等都实行集体负责制。实行集体负责制是指一切重大问题必须举行会议讨论,每一参加讨论的成员权利平等,在表决中每人只有一个投票权,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负责制可以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避免主观片面性。(4分)

(2) 个人责任制,个人责任制又称首长负责制。个人责任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在执行决定时必须个人分工负责,以免出现无人负责或推卸责任的不正常情况。我国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即为个人责任制的形式。个人责任制能够迅速贯彻执行法律,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4分)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15分)

1. 指行政主体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征收税款、征集兵役,征用财产等行政执法行为。

2. 指行政主体雇人代不履行行政法上义务的相对人履行其义务而强制义务人缴付其劳务费用的强制执行方法。

3. 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国家行政机关相互协商,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

二、简答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1. (1) 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争议;

(2) 有关知识产权争议;

(3) 民事侵权赔偿争议。

2. 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体现在三方面:

(1) 被授权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

(2) 被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并由其本身就行使职权的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3) 被授权组织在执行其本身的职能(非行政职能)不享有行政权,不具有行政主体的地位。

3. (1) 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决定；
(2) 行政决定送达行政相对人；
(3) 行政决定为行政相对人受领。
4. (1) 行政法治原则；
(2) 正当程序原则；
(3) 比例原则；
(4) 责任行政原则。

三、论述题(15分)

1. 行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①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三个：即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缺损其一，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②行政行为不适当，所谓不适当即指行政行为有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不合时宜，不合乎风俗习惯等情形

2. 行政行为被撤销即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①行政行为通常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

②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引起，而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那末，由此造成相对人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③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人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人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撤销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相对人应对自己的过错负责。

VI. 参 考 书 目

一、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法理学、宪法、行政法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二、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